

臺北市政府 109.07.21. 府訴一字第 109610123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30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非酒精飲料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9 年 2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

中午休息 1 小時，並自 19 時 30 分起計算加班。另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7 分至翌日 0 時 4 分，扣除休息時間 2 小時，出勤時間計 12 小時 30

分，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已逾 12 小時，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亦有

類此情形（出勤時間為 9 時 27 分至翌日 0 時 18 分），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662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

知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891 號裁處書），且為乙類事業單

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6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公

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9年4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4月27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32條第2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7年5月30日勞動2

字第0970069456號函釋：「……說明……五、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所定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事項基準，均係權衡勞工健康福祉及事業經營型態特性而制定。故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係基於兼顧雇營運需

求

及為使勞工自其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得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且不宜使勞工處於過度勞動之狀態，俾利勞工健康之維護……。」

101年5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

場

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103年5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30061187號函釋：「……說明：……二、……所稱

工

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

準法計給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6
違規事件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 (2)第 2 次： 5 萬元至 20 萬元。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擔任商品部主管，108 年 10 月 9 日因未事先與客戶聯繫妥適，導致在客戶現場空等耗費數小時；另○君是新進學徒，108 年 11 月 1 日也都是在旁等待客戶進場，甚至吃完消夜才回公司打卡；因前述原因致打卡工時逾單日 12 小時上限。訴願人並無究責○君及○君打下班卡時間並非提供勞務，甚至均給予 2 人補休及加班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8 年 10 月及○君 108 年 11 月攷勤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係在客戶現場空等耗費數小時；另○君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是在等待客戶進場，甚至吃完消夜才回公司打卡；訴願人並無究責○君及○君打下班卡時間並非提供勞務，且均已給予補休及加班費云云。本件查：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復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亦有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及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貴公司每日正常出勤時間為何？休假制度為何？加班如何計給？A 9：30~18：30. 午休 1 小時……若有加班. 19：30 起可申請加班…… Q 勞工○○○108 年 10 月 9 日……之工時情況請說明. A 10/9 09：27~10/10 00：04 共計加班 270 分……因○君為主管. 10 月多日協助公司事務. 故加班工時較長. 會再注意. 因

加班也核給加班費並另加給補休。Q 勞工○○○.108年11月1日……之工時情況請說明
.A 11/1 09:27~00:18.共計加班270分……因○君為新進工程人員.11月跟著老闆學習.
故較晚下班.會再注意工時……」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依○君108年10月攷勤表顯示,其於108年10月9日出勤時間為9時27分至翌日0
時4分

申,扣除中間休息時間2小時(上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午休1小時及加班自19時30分起

請,爰推算18時30分至19時30分亦為休息時間;○君亦同)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
同

正常工作時間已逾12小時;○君108年11月攷勤表顯示,其於108年11月1日出勤
時間

為9時27分至翌日0時18分,亦扣除中間休息時間2小時後,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
常

工作時間已逾12小時。是訴願人使勞工○君及○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日法定工時12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堪予認
定

。另○君及○君等待客戶之情形,亦屬係在訴願人指揮監督之下,於訴願人之設施內
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核屬工作時間無疑;又訴願人
亦無提供○君及○君於工作時間並無實際提供勞務之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
定;且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係基於兼顧雇主營運需求及為使勞工自其工作終
止後至再工作前得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且不宜使勞工處於過度勞動之狀態,俾利勞工健
康之維護;故縱訴願人已給予○君及○君補休及加班費,亦無法據此而免責。訴願主
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認訴願人有前開違規情
事,並為乙類事業單位,就訴願人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處5萬
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